

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

第 4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呂副市長衛青

記錄：陳姵君

出席人員：張委員錦麗(林副局長昭文代)、宋委員麗玉、孫委員健忠、林委員瑞華、黃委員劍峯、林委員偉峰、林委員奕華(歐主任秘書人豪代)、許委員秀能(陳主任秘書淑貞代)、林委員奇宏(林主任秘書美娜代)、楊委員馨怡(陳副局長碧霞代)、黃委員細清(江林專門委員寶代)、鄭委員瑞成(吳副處長美芍代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同意備查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列管 5 案均同意除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略

伍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6 年度歲出決算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安全準備金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一、宋麗玉委員：

公彩創新方案的來源，建議除了相關局處的發想及業務需求外，也可思考徵求民間團體研提創意計畫。

二、孫健忠委員：

建議可透過培訓、講習，培力民間單位如何提出創新方案。

三、林偉峰委員：

(一)老人健康檢查計畫 106 年度的執行率僅有 40%，應思考服務的可近性，如何能讓服務更全面。

(二)目前老人日照中心、托老據點非常多，但身心障礙者的日照中心目前只有 6 處，希望可以逐步增加。

(三)臺北市有居服人(才)力的留任計畫，建議新北市可研議比照辦理，或再思考居服人員的留任或獎勵方案，增加留在社區服務的意願。

四、 相關單位回應說明：

(一) 社會局說明：

1. 因去年盈餘超收了 5 億餘元，在編 108 年預算時會儘量運用，希望能多開發一些創新性實驗性的計畫。預計在 8 月份會召開第 2 次會議，屆時會針對 108 年度公彩概算案提出討論，再請委員給予指教。
2. 關於身心障礙日照中心的設置，目前分為兩個部分，一種是身權法，主要針對心智障礙者服務的日照中心，另一種則是長服法，服務失能身障者的日照中心，今年有規劃增設至少 4~6 處，惟仍需視民間單位的承辦能量，特別是身障者的失能日照中心，服務的挑戰度較高，跟一般的失能老人不同，可能會遇到多重障的失能者，所以要結合在這方面有經驗的單位來開辦，另外針對長服法的部分，目前也要思考怎樣減化行政流程，包括上一屆的委員有提到，社區式的長照機構的消防規定將會更嚴格，相關開辦成本更高，一定比例面積以上就要適用甲類消防檢討，相關消防設備的價差可能達 1~2 百萬以上，綜上，雖然有需多難題要克服，業務單位還是會朝目標努力，希望今年能開辦 4~6 處的日照中心，以上說明。

(二) 衛生局說明：

針對老人健檢的部分，106 年主要新增了衰弱檢查項目，而在 105 年、104 年的時候，老人健康檢查主要執行偏重在生化檢查項目或血液尿液方面、腎功能等一般普遍性的檢查，所以執行率較好。鑒於國外已經開始推動老人的衰弱檢查，希望能提早在長者失能之

前，先給予一些預防機制，所以 106 年度主推老人運動處方，包含運動處方的開立或衰弱運動介入等，可能因為才剛起步，新北市長者的接受度還不是那麼好，導致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，但實際上，去年服務人數達到 3 萬 2,000 人，已超過原訂 3 萬人的目標，預期今年將會比去年服務狀況會更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很感謝各位委員參與，提供不少寶貴意見，尤其給我們同仁的鼓勵是非常重要的，另委員建議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